

#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7年10月20日通過

88年4月30日第1次修正通過

90年6月第2次修正通過

91年9月20日第3次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第4次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助表現傑出學生,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下列各項獎助學金:

- 一、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
- 二、獎助學金。
- 三、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助學金頒發之種類、受獎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條 各項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

(一)各類職業證照、限由考試院、教育部、勞委會或由各職業公會舉辦、委辦之考試及格,且在學期間取得者。但不含駕駛執照等與本學科所習專長不合之職業證照。

(二)申請日期為考試成績發表後二週內,逾期不受理。

二、熱心公益獎助學金

(一)本系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熱心表現績優者。

(二)申請資格為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需附師長推薦函一封。

三、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

(一)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

(二)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

(三)敦品勵學、勤學表現傑出經師長推薦者。

第四條 各種獎助學金申請手續如下:

一、熱心公益獎助學金與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均由財政系提供受獎名單,並造冊報請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申請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學生則須在規定日期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財政系申請。

第五條 審查

一、熱心公益獎助學金與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由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

定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

二、申請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學生由財政系整理學生表件後送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再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給，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日期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財政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申請單位	辦法/要點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案審查會議
財政系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第一條</p> <p><del>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del></p> <p>二、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p> <p>三<del>一</del>、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u>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u>。</p> <p>四<del>二</del>、熱心公益表現績優者<u>獎助學金</u>。</p> <p>五<del>三</del>、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u>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u>。</p>	<p>第一條 ....</p> <p>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p> <p>二、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p> <p>三、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p> <p>四、熱心公益表現績優者。</p> <p>五、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獎助學金。</p>	刪除修正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陳請校長核定。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無	
		<p>第三條 各項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申請資格如下：</p> <p><del>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以全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最優第一名發給獎助學金。</del></p> <p>二、會計學會考最優前三名</p> <p>(一)會計學會考由財經學院每學期舉辦二次。</p> <p>(二)會計學會考成績以全系前一學年會考平均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最優前三名發給獎助學金。</p> <p>三<del>一</del>、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u>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u></p>	<p>第三條 各項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以全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最優第一名發給獎助學金。</p> <p>二、會計學會考最優前三名</p> <p>(一)會計學會考由財經學院每學期舉辦二次。</p> <p>(二)會計學會考成績以全系前一學年會考平均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最優前三名發給獎助學金。</p> <p>三、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p> <p>(一)本系學生參加技術士</p>	刪除修正	

		<p>(一)本系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成績績優者。<u>各類職業證照、限由考試院、教育部、勞委會或由各職業公會舉辦、委辦之考試及格，且在學期間取得者。但不含駕駛執照等與本學科所習專長不合之職業證照。</u></p> <p><b>四二、熱心公益獎助學金</b>  (一)本系學生擔任班級幹部或財政學會幹部<b>參與校內、外</b>服務熱心表現績優者。  (二)申請資格為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需附師長推薦函一封。</p> <p><b>五三、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b>  (一)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  (二)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  <b>(三)敦品勵學、勤學表現傑出經師長推薦者。</b></p>	<p>技能檢定考試成績績優者。</p> <p>(二)申請日期為技能檢定考試成績發表後二週內，逾期不受理。</p> <p><b>四、熱心公益獎助學金</b>  (一)本系學生擔任班級幹部或財政學會幹部服務熱心表現績優者。  (二)申請資格為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需附師長推薦函一封。</p> <p><b>五、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獎助學金</b>  (一)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  (二)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p>		
		<p>第四條 各種獎助學金申請手續如下：  一、<b>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及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熱心公益獎助學金與其他特別表現獎助學金</b>，均由財政系提供受獎名單，並造冊報請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申請專業證照考試成</p>	<p>第四條 各種獎助學金申請手續如下：  一、<b>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及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獎助學金</b>，均由財政系提供受獎名單，並造冊報請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申請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及熱心公益獎助</p>	刪除修正	

		<p>績優者及熱心公益獎助學金<b>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b>學生則須在規定日期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財政系申請。</p>	<p>學金學生則須在規定日期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財政系申請。</p>		
		<p>第五條 審查  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及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b>熱心公益獎助學金與其他特別表現</b>獎助學金，由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  二、申請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及熱心公益獎助學金<b>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b>學生由財政系整理學生表件後送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再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p>	<p>第五條 審查  一、全系學業成績第一名、會計學會考成績最優前三名及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獎助學金，由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  二、申請專業證照考試成績績優者及熱心公益獎助學金學生由財政系整理學生表件後送財政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再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時間至少為四週，計 160 小時。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為原則；…..</p>	<p>刪除修正</p>	
		<p>第六條</p>	<p>第六條</p>	<p>無</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無</p>	